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水保函〔2017〕121号

水利部关于西藏湘河水利枢纽及配套灌区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西藏自治区重点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你中心《关于请求审批西藏湘河水利枢纽及配套灌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请示》(藏水建管〔2017〕41号)收悉。

西藏湘河水利枢纽及配套灌区工程位于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境内,水库总库容1.2亿立方米,灌溉面积26.4万亩。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工程征占地面积943.5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750.7万立方米,工程总投资31.0亿元,总工期48个月。

我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对《西藏湘河水利枢纽及配套灌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我部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就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批复如下: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956.4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87%,土壤流失控制比 0.9,拦渣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0%,林草覆盖率 20%。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基本同意弃渣场选址,初步设计中要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开展弃渣场设计。要复核堆渣容量,查明水文地质条件,确定弃渣场防护措施,确保渣场工程安全。

(六)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077.5 万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西藏自治区水利厅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

质量和进度。

三、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部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 以上的,应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我部审批。

四、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我部组织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附件:水规总院关于西藏湘河水利枢纽及配套灌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水总环移[2017]528号)

水利部

2017年6月14日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西藏自治区水利厅，西藏自治区水利电力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